

证券代码：834613

证券简称：亿华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，(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，以下简称“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)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

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通知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政策变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

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☒是 ☐否

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于累计影响数，公司选择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 日